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4,312.8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上海光电子、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向农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向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 无反担保。

3.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3-019、临 2023-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姚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03.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96.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7.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8.12 万元,净利润为-2,580.7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 2060 号第 4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数据电缆、光纤陀螺、光纤配线架、光纤分纤箱、光纤放大器、通信光纤交接箱、光接收机、光缆接头盒、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5.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5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99.8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90.20 万元,净利润为-427.1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 B1 栋 801 单元(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0.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8.1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2.2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491.88 万元,净利润为 59.7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10,47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64.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13.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18.51 万元,净利润为-799.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途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须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 日起三年。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 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 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 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 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 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9,298.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8,31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4,604.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42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7,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 2.45%或 2.65%	2023 年 10 月 11 日	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375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 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000000%或 2.45000000%或 2.6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清算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79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79 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合计		74,000	57,000	241.29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未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累计转股金额 522,558,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 26,036,73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2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 642,500,000 元(6,425,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9.9883%;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77,442,000 元(9,774,4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5.621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未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发生转股 2,114,248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 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 42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 01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 01",发行数量为 6,425,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42,500,000 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1%、第三年 1.5%、第四年 2%、第五年 2.5%,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 02

2020 年 9 月 9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 02",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500,000,000 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期限为 6 年。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 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 20.02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2. 动力定 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 20.02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因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 01"和"动力定 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 20.16 元/股。具体请见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 年 8 月 19 日,因 2021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 01"和"动力定 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20.16 元/股,调整为 20.07 元/股。具体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 年 7 月 13 日,因 2022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 01"和"动力定 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20.07 元/股,调整为 20.02 元/股。具体请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未发生转股情况,累计转股金额为 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 642,500,000 元(6,425,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9.9883%。

(二)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发生转股 2,114,24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为 42,433,00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累计转股金额为 522,558,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6,036,736 股, 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05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77,442,000 元(9,774,4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5.62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49,719	-	133,249,719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133,249,719	-	133,249,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1,354,388	2,114,248	2,053,468,636
总股本	2,184,604,107	2,114,248	2,186,718,35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857333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储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000 万元~1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 5.11%~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400 万元~16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 25.35% ~ 30.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储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000 万元~1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7,869.22 万元~13,869.22 万元,增长 5.11%~9.0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 7,849.92 万元~13,849.92 万元,增长 5.09%~8.98%。

2. 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400 万元~167,4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增加 32,643.23 万元~38,643.23 万元、增长 25.35%~30.01%;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 32,623.93 万元~38,623.93 万元、增长 25.33%~29.9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130.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56.77 万元。

2.每股收益 0.0694 元。

(二)重述后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50.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76.07 万元。

2.每股收益 0.069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 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2022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完成重整,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3.11 亿元;2023 年无该项收益,致使非经常性损益——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2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